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陳智弘

電話：1999#6405

電子信箱：boe3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53090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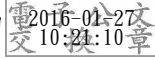
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30908300A00_ATTCH1.docx)

主旨：為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一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裝

訂

線

金華國小 1050127



QVAA10530068100